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长城证券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长城证券将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长城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郭小元先生、国夏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现郭小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现委派李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郭小元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国夏女士和李栋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郭小元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李栋先生简历：

李栋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就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或负责同创双子、盛金源、铭丰股份等新三板挂牌工作，曾参与中辰股份（300933）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李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